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）起生效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8-23 19:44:32

一、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發給對象：

- 1、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者。
- 2、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（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），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；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。

(二)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。

二、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三、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，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